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課程輔導教學實施試行要點

107年3月15日第3次處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學習成效，顧及學生個別差異，提供課業輔導，特訂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課程輔導教學實施試行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試行要點)。
- 二、課程輔導教學之實施，對應課程須為本校大學部必修科目。可由學生或各教學單位依需求主動向未來學院提出申請，經未來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公告開課。
- 三、課輔人數滿 5 人即可開班，每門課開課時數以 40 小時為上限。授課時間由授課教師另行指定。
- 四、課程輔導教學之授課教師，須為本校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。非具教師資格之教學助理資格認定，依「教學卓越計畫課輔教學助理實施須知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課程輔導教學授課鐘點計算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：
 1. 教師講授 2 小時課程，修課人數 5 人以上，以 0.1 鐘點計。
 2. 教師每一學年以 4 鐘點為上限，鐘點併入正規學制(不含專班)之鐘點，受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最高超支鐘點數之限制。
 3. 教師第一學期課程鐘點由開課單位依實記錄，並於第二學期開學第四週公告之系所送交「教師授課鐘點清冊」截止日前，由開課單位彙整上下學期教師鐘點清冊送交教務處，以便於學年超支鐘點核算時併計。逾期未送輔導鐘點資料者，視為無輔導事實，放棄申請輔導鐘點。
 - (二) 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「授課鐘點計算要點」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六、課程輔導教學係非正式課程，故不採計學分。
- 七、每次上課時須請學生靠卡簽到，由輔導老師填寫輔導工作日誌，並於每門課程結束後由學生填寫教學回饋，俾於了解課輔教學實施成效。
- 八、本試行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試行要點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於試行一學年後，進行檢討。